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4號

聲 請 人 關 驊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大千綜合醫院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